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114~115 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已核定案件複審會議（第 2 季）審查會

二、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三、會議地點：：本局啟聖大樓 602 會議室

四、主席：坡地管理科

紀錄：黃懷萱

五、出（列）席單位：

審查委員：國立中興大學、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其他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芮嘉航技師、王柏程技師（代理）

六、個案建議事項：

（一）桃園市大溪區福安段 635、636 地號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含聯外排水 627、631-1 地號部分土地、施工便道及施工作业區 631 地號等 12 筆部分土地及土方暫置區 735 地號部分土地）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

1. 表 4-2 喬木樣區應該是 1/3（三個樣區），不是 1/1。
2. 有編列植生經費，但在「減碳簡易檢核」表中，所有植生項目都勾「無此項」。
3. p5-1 建議補充說明原核定、第一次變更之土石方量，以加速了解歷次土方量差異變化。
4. 本案本次變更設計，計畫範圍仍有變更調整增加，所對應圖說應予以雲狀圖塊標繪之。
5. 本案一變以後將原計畫外之部分土地作為聯外設施之便道使用，同時依審監辦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變更計畫範圍，建議宜針對施工便道加強設施開發期間防災（攔砂）措施，以維安全。
6. 水保施工告示牌、水土保持設施銘牌等二詳圖未列入本次變更設計圖說。
7. 水土保持配置圖顏色沒有參閱農村水保署規定？
8. 第一章部份法規最新修改公告日期有誤。
9.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未更新。



10. 本次水土保持設施已變更，缺少變更後水土保持設施銘牌圖面。
 11. 表 9-1，第一次變更設計造價總和有誤。
 12. 本計畫有新增地號與面積，與計畫範圍線有關之 2、3、4 章節平面圖均應檢附。
- (二) 桃園市楊梅區長紅段 35-2、35-17 地號等 2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
1. 未註明地下水位觀測日期。
 2. 「水保變更設計總工程價造差異對照表」未涉及造價異動項目，相關欄位應填入“0”。
 3. p5 建議補充說明原核定計畫之土石方量，以了解前次核定、一變及本次(二變)變更設計土石方量差異變化。
 4. 水保設施告示牌、水土保持設施銘牌等詳圖未列入本次變更設計圖說。
 5. 水土保持配置圖顏色沒有參閱農村水保署規定？
 6. 第一章部份法規最新修改公告日期有誤。
 7. 本次水土保持設施已變更，缺少變更後水土保持設施銘牌項目、金額與圖面。
- (三)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85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之倉庫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表 4-7(3)與表 4-7(4)中的藤本植物(葛藤)與走莖植物(百慕達草)難以調查出株數，因此這兩表不需呈現「株數」與「相對密度」。
 2. P5-1：5.1.1～5.1.3 不應只提供圖，仍需用文字描述圖的內容。
 3. 8.2 節防災措施的內容應移到第七章。
 4. p4-23 表 4-7(2)～ 表 4-7(4)內 IVI 值為無因次，故無單位(%)，建議刪除“%”。
 5. p9-1_表 9-1(1)，水土保持設施銘牌造價日後宜斟酌調整合理造價，以符合市場行情。
 6. 圖 7-1(1)、圖 7-4(1)本案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內配置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另本案臨時性沉砂池 ST-1 設計為 RC 結構體，其耐受性良好，值得讚許。
 7. 基地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量至少 3 孔，本案鑽孔數 2 孔，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不一。
 8. 地質章節內文僅表示有表土覆蓋層與砂岩層，但表格內的第一層土層

有 2 種，相關說明內容應盡量一致。

(四)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段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8、29 等 24 筆地號土地倉儲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1. 地下水位觀測日期應包含降雨多的月份(7、8 月)。
2. P6-20，6-5 節應明確說明本案會採用那些植物種類，並註明是否為在地種類，如此才能在「減碳簡易檢核」中正確勾選「是否利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之樹種」這項。
3. P4-22 表 4-7-2 內 IVI 值為無因次，故建請刪除單位(%)。
4. 本案基地地質調查完整，地層分類詳細，又基地地下水位甚高，建議承辦技師依基地實際地質條件予以合理設計滯洪設施池底版是否需設置透水設計。
5. 本案計畫面積達 2.79 公頃餘，承辦技師依目的事業之建築設計內容，予以合理規劃配置二階段臨時防災措施，確實符合實際施工期間樣態，此設計內容值得讚許。
6. 本計畫設置兩座滯洪沉砂池，地下水位高程約略位於開挖整地後高程，兩座滯洪沉砂池條件一樣，但是有一座設置透水孔，可能導致暴雨時地下水流入滯洪沉砂池導致滯洪量體減少，或是滯洪沉砂池上浮，應保守應對地下水位之影響。

(五) 綜合性建議：

1. 地下水位觀測日期應包含降雨多的月份。
2. 可提供減碳表格填寫教學。
3. 第一章應確認法規最新修正日期，書表採用最新格式。
4. 水土保持配置圖顏色參閱農村水保署規定。.
5. 滯洪沉砂池底部透水設計應考量地下水高程，避免地下水流入滯洪沉砂池內。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00 分